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柳州成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成华汽车部件涂装自动化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柳州成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柳州成华汽车部件涂装自动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我局于2024年11月7日组织有关单位、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,并提出评审意见。评价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已对报告书作出了修改补充。经研究,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。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,项目介绍详细,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,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,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30号9号车间,占地面积10000m²,总投资11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570万元,项目属于新建项目。主要建设注塑生产线1

条，配备注塑机 9 台、破碎机 1 台，主要工艺有干燥、加热熔融、注塑成型、修边、破碎等；手工、自动涂装线各 1 条，配备 10 台焊接机器人，每条涂装线配备 3 个喷漆房、1 个烘干房，主要工艺有超声波焊接、冲洗、烘干、喷涂、流平等；装配线 8 条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聚丙烯塑料粒子、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塑料粒子、原漆、固化剂、稀释剂、漆雾絮凝剂、液压油、过氧化氢溶液（27.5%）等。生产规模为年产扰流板 90 万件、尾门装饰板 40 万件、车轮罩 40 万件、其他中小外饰件 130 万件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 号）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二）涂装工序密闭进行，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流平废

气、烘干废气、调漆废气、洗枪废气、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通过“水喷淋塔+过滤+沸石转轮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装置”处理，同催化燃烧装置废气一起经 21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注塑线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破碎房加强通风，破碎工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须确保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甲苯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；DA00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限值要求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限值要求，二甲苯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。漆渣、废油漆桶及有机溶剂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沸石、废催化剂、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洗枪溶剂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喷

漆房循环水池废液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地下水环境、土壤环境及污染源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监测。

（六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7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408450211-07-02-352244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7日印发